

宁波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宁波市企业工程(技术)中心和企业研究院的通知

各区县(市)科技局,“四区二岛”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决策部署,深入推进“科技争投”三年攻坚行动,强化创新主体培育,提升企业科技创新水平,经研究,现将 2020 年度宁波市企业工程(技术)中心和企业研究院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市企业工程(技术)中心

(一) 依托单位基本条件

1. 申报企业应属于我市“246”万千亿产业集群,在本市同行中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,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好经济效益。

2. 申报企业建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,具有区县(市)级企业工程(技术)中心资格,且运行已满一年。

(二) 主要科技创新指标

1. 研发投入比例。申报企业 2019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达到如下要求:

企业规模(万元)	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	研究开发费用金额(万元)	备注
500≤销售收入<2000	5%	销售收入×5%	
2000≤销售收入<15000	相对比例 3%	(销售收入-2000)×3%+100	100 万元为累进基数
销售收入≥15000	相对比例 2%	(销售收入-15000)×2%+490	490 万元为累进基数

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应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执行, 主要包括: ①人员人工费用、②直接投入费用、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、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、⑤设计费用、⑥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、⑦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、⑧其他费用; 其中其他费用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%。

2. 知识产权指标。近 3 年内(不包含 2020 年度)在其主要产品技术领域至少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或者 4 项实用新型专利(软件著作权)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。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应通过自主研发方式(仅限职务发明)取得, 不包括转让或者独占实施许可方式取得。

3. 科技人员。大专以上学历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15 人, 或者占上年度月平均职工人数的 10%以上。

4. 科研条件。中心单独用房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, 单价万元以上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。

二、市企业研究院

(一) 依托单位基本条件

1. 在我市同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, 2019

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。

2. 具备良好的研发基础和条件，建有市企业工程（技术）中心且已运行满 2 年以上。

（二）主要科技创新指标

1. 知识产权。近 3 年内（不包含 2020 年度）通过自主研发方式，在其核心研发领域至少获得 2 件发明专利，或者 10 件软件著作权，或者 10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。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应通过自主研发方式（仅限职务发明）取得，不包括转让或者独占实施许可方式取得。

2. 管理制度。组织架构合理，建立有完善的研发投入核算和绩效考核奖励制度，研发项目档案资料完整规范。

3. 科技人员。拥有一支稳定的高水平专职研发队伍，全院职工人数不少于 50 人，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全院职工人数比例不低于 80%。

4. 科研条件。具有开展研发活动所必需的硬件条件，其中固定科研用房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，科学仪器设备、科技文献、科学数据等科研资产原值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（软件企业 500 万元）。

5. 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产品质量、环境污染和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和省政府全面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要求，本次申报由企业通过“宁波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”完成，纸质材料自行留存备查，无需提交我局。

1. 企业填报。符合条件的企业，请于8月28日至9月29日，登录宁波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program.sti.gov.cn>），选择“法人登陆”，使用浙江政务网法人账号登录系统，在“申报新项目”栏目下选择“市企业工程（技术）中心”或“市企业研究院”栏目在线填报，并按填报要求上传PDF格式附件材料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在线初审。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登录管理信息系统，对辖区内填报的企业资料进行在线初审。

3. 专家评审。受理截止后，各属地科技管理部门自行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，其中市企业工程（技术）中心应会同当地经信、发改和财政等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后提出拟建名单。市企业研究院应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后提出拟建名单。拟建名单于10月30日前将推荐函（一份）报送我局。

4. 备案认定。市级各有关部门对各属地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的拟建名单进行审议，并在宁波市科技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。

四、其他

企业经备案认定为市企业工程（技术）中心和企业研究院的，

可按《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》(甬科计〔2018〕22号)享受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。《宁波市企业工程(技术)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(甬科高〔2011〕89号)和《宁波市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(甬科高〔2013〕100号)明确的补助政策不再施行。

网络填报咨询电话：87811024

政策业务咨询：孙烨烽 电话：89292205

